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公司”）本体装置资产在公开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处置。详情请参看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75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天亿公司本体法装置资产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（简称西南联交所）以评估价格 8266.93 万元挂牌转让。在公开挂牌期内征集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克逊能化公司”）1 家受让方。挂牌期满后，天亿公司与托克逊能化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，交易价格为 8,266.93 万元。西南联交所对产权交易合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本体法装置资产的处置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及时收回

现金。

按照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中的约定，资产交接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进行最终结算。鉴于双方目前未完成实物资产交接，且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，最终转让金额尚不能确定，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。

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